

中華郵政慶祝成立 120 週年舉辦全國兒童寫信比賽簡章(範本)

一、宗旨

為慶祝中華郵政成立 120 週年，並期郵政向下扎根，鼓勵小學生寫信，培養文字表達能力，厚植人文素養，特舉辦全國兒童寫信比賽。

二、主辦單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轄屬各等郵局。

三、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年級、高年級學生。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填具報名表(如附表 1)，浮貼於作品正面郵寄至宜蘭郵局營業行銷科，信封請加註「參加中華郵政兒童寫信比賽」

五、收件時間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主題

(一)中年級組：給我最喜愛的卡通人物的一封信。

(二)高年級組：寫給未來的自己的一封信，寫出對自己未來的期望。

七、字數

中年級：300 字~400 字。

高年級：500 字~600 字。

八、作品格式

(一)以 600 字稿紙手寫，並標示標點符號。

(二)以書信格式呈現，文體不拘。

九、評審標準

(一)形式與結構(40%)

(二)內容與修辭(40%)

(三)書法與標點(20%)

十、第一階段主辦郵局評選

由各主辦郵局聘請專家、老師組成評審小組，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個別評審，獎項如下：

- (一)第一名：每組 1 名，各致贈 2,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 1 紙。
- (二)第二名：每組 1 名，各致贈 1,5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 1 紙。
- (三)第三名：每組 1 名，各致贈 1,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 1 紙。
- (四)優等獎：每組 5 名，各致贈 8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 1 紙。
- (五)佳 作：每組 10 名，各致贈 5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 1 紙。

評選結果預定於 105 年 4 月上旬公布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www.post.gov.tw，點選「各地郵局」之郵局名稱→「最新消息」→「宜蘭郵局兒童寫信比賽得獎名單」)。

十一、第二階段總公司決選

各主辦郵局將評選結果及每組第一名之作品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報送總公司參加決選，由總公司聘請專家評選出分組前三名各 1 名，優等獎各 5 名，獎項如下：

- (一)第一名：每組 1 名，各致贈圖書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二)第二名：每組 1 名，各致贈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三)第三名：每組 1 名，各致贈圖書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四)優等獎：每組 5 名，各致贈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 1 紙。

決選結果預定於同年 4 月底公布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www.post.gov.tw，點選「最新消息」→「中華郵政兒童寫信比賽決選得獎名單」)。

十二、作品權利歸屬

- (一)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參賽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人於接獲得獎通知後，應繳驗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書(如有不符參賽年級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並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如附表 2)。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有得獎作品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所有參賽作品所有權歸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每一參賽者限參加 1 件，且須為本人作品，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參加其他郵局比賽。
- (二)得獎作品如發現有一稿多投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得獎人並應繳回相關獎勵。
-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四、宜蘭郵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李佳玟 電話：03-9326727 分機 407

附表 1

(虛線以上浮貼)

中華郵政慶祝成立 120 週年
「全國兒童寫信比賽」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電 話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e-mail 信箱	無免填)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 一、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聲明：本人參賽作品如得獎，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謹此聲明。
- 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舉辦本項寫信比賽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上列個人資料。

參賽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表請依外框線裁切後，浮貼或裝訂於稿件正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全國兒童寫信比賽」
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財產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本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同意讓與暨歸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有，並承諾對本公司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公司依法有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使用等權利，且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均不另予通知與致酬，特此聲明。

此致

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